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遂宁市安居区“天府森林四库”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9042026000092

遂宁市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20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遂宁市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委托，拟对遂宁市安居区“天府森林四库”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N5109042026000092

1.2.采购项目名称：遂宁市安居区“天府森林四库”采购项目

1.3.招标项目简介

遂宁市安居区“天府森林四库”建设，项目建设总规模6000亩，建设内容主要为生态修复。本项目共1个采购包。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条件的价格给予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描述：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并进行签章】注：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任一方同时具备上述特定资格要求即可。）

2、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描述：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

，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遂宁市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272号

邮编：629000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电话：0825-8381373

代理机构：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明月路火车站商步街城东一栋C3楼

邮编：629000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825-224629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14,500,0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否
5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成本支出加合理利润的原则收取¥77260元（大写：柒万柒仟贰佰陆拾元整）（含税、普票），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为签订采购合同前。收款单位：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遂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遂宁市遂州农村信用合作社灵泉分社）；银行账号：35910120000002428；转账时请备注：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

9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1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3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4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由 遂宁市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和 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遂宁市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三、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50 %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times$ 50 %；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5 %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times$ 45 %；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响应）客户端提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辅助功能，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查核对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2.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公布开标结果。

2.5.1.3.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4.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

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是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分段/分期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验收条件说明： 项目建设初步验收：项目建设完工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70%；

2、验收条件说明： 市级林业主管部门验收：第一年抚育管护期结束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20%；

3、验收条件说明： 第四年抚育管护期结束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①采购人邀请第三方机构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验收。 ②若采购人确有原因无法如期组织验收的，应该在验收期满前通知中标供应商并告知原因，双方另行协商验收时间。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若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遂宁市安居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四川琪轩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田女士

联系电话：0825-8381373

地址：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安居大道272号

邮编：629000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赵女士

联系电话：0825-2246298

地址：遂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火车站商步街城东一栋C3楼

邮编：629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招标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招标文件内容，为获取原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

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14,5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11,903,725.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09020 100 造林 服务	遂宁市安居区“天府森林四库”建设	1.00（项）	11,903,725.00	农、林、牧、渔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遂宁市安居区“天府森林四库”建设	1.00（项）	11,903,725.00	总价	详见本章节“3.4.其他要求”中的“报价要求”。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遂宁市安居区“天府森林四库”建设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不涉及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	------	--------	--------

1	★	服务内容概况	一、建设地点 遂宁市安居区白马镇、石洞镇、东禅镇、凤凰街道。 二、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建设总规模6000 亩,建设内容为:生态修复包含森林质量提升5671.3 亩(退化林修复1887.9 亩,中幼林抚育3783.4 亩),现有竹林提质增效328.7 亩、古树名木保护、碳汇监测、作业便道和小型水利基础设施(蓄水池)建设。 三、建设周期 项目建设期为1年, 具体详见“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四、建设目标 本项目以6000 亩林地的系统生态修复为核心, 旨在通过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竹林提质增效、古树名木保护、碳汇监测体系构建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等一系列工程,全面激发与提升森林“水库、钱库、粮库、碳库”的综合功能。																														
			一、森林质量提升 (一) 退化林修复 1.采伐修复 <table><tr><th>服务指标</th><th>服务要求</th></tr><tr><td>实施对象</td><td>在一般区域, IV级、V级木株数大于 50%, 密度过大、林层单一导致生长受限的柏木退化林。</td></tr><tr><td>修复规模</td><td>844.3 亩。</td></tr><tr><td>修复措施</td><td>采伐修复。</td></tr><tr><td>修复目标</td><td>具有“碳库”“水库”能力的生态林。重在恢复森林植被水土保持功能, 同时兼顾生物多样性保护、林分生产力、病虫害除治及气候变化应对。</td></tr><tr><td>采伐要求</td><td>采伐IV、V级木, 清理枯死株、病害株, 经修复后达到林分合理的目的。</td></tr><tr><td>采伐株数强度</td><td>17.3%—33.6%。</td></tr><tr><td>采伐蓄积强度</td><td>7.7%—16.0%。</td></tr><tr><td>伐后林分郁闭度</td><td>≥0.6。</td></tr></table> 2.林相改造修复 <table><tr><th>服务指标</th><th>服务要求</th></tr><tr><td>实施对象</td><td>在重要节点位置上, IV级、V级木株数大于 50%, 林层单一柏木退化林。</td></tr><tr><td>修复规模</td><td>724.1 亩。</td></tr><tr><td>修复措施</td><td>采伐+补植+抚育。</td></tr><tr><td>修复目标</td><td>具有“碳库”“水库”能力的风景林, 打造多功能异龄复层混交林。</td></tr><tr><td>采伐要求</td><td>采伐对象为IV、V级木; 清理枯死株、病害株, 补植苗木, 经修复后达到林分结构合理、林相丰富美观的目的。</td></tr></table>	服务指标	服务要求	实施对象	在一般区域, IV级、V级木株数大于 50%, 密度过大、林层单一导致生长受限的柏木退化林。	修复规模	844.3 亩。	修复措施	采伐修复。	修复目标	具有“碳库”“水库”能力的生态林。重在恢复森林植被水土保持功能, 同时兼顾生物多样性保护、林分生产力、病虫害除治及气候变化应对。	采伐要求	采伐IV、V级木, 清理枯死株、病害株, 经修复后达到林分合理的目的。	采伐株数强度	17.3%—33.6%。	采伐蓄积强度	7.7%—16.0%。	伐后林分郁闭度	≥0.6。	服务指标	服务要求	实施对象	在重要节点位置上, IV级、V级木株数大于 50%, 林层单一柏木退化林。	修复规模	724.1 亩。	修复措施	采伐+补植+抚育。	修复目标	具有“碳库”“水库”能力的风景林, 打造多功能异龄复层混交林。	采伐要求	采伐对象为IV、V级木; 清理枯死株、病害株, 补植苗木, 经修复后达到林分结构合理、林相丰富美观的目的。
服务指标	服务要求																																
实施对象	在一般区域, IV级、V级木株数大于 50%, 密度过大、林层单一导致生长受限的柏木退化林。																																
修复规模	844.3 亩。																																
修复措施	采伐修复。																																
修复目标	具有“碳库”“水库”能力的生态林。重在恢复森林植被水土保持功能, 同时兼顾生物多样性保护、林分生产力、病虫害除治及气候变化应对。																																
采伐要求	采伐IV、V级木, 清理枯死株、病害株, 经修复后达到林分合理的目的。																																
采伐株数强度	17.3%—33.6%。																																
采伐蓄积强度	7.7%—16.0%。																																
伐后林分郁闭度	≥0.6。																																
服务指标	服务要求																																
实施对象	在重要节点位置上, IV级、V级木株数大于 50%, 林层单一柏木退化林。																																
修复规模	724.1 亩。																																
修复措施	采伐+补植+抚育。																																
修复目标	具有“碳库”“水库”能力的风景林, 打造多功能异龄复层混交林。																																
采伐要求	采伐对象为IV、V级木; 清理枯死株、病害株, 补植苗木, 经修复后达到林分结构合理、林相丰富美观的目的。																																

采伐株数强度	17.3%—41.6%。
采伐蓄积强度	7.9%—19.9%。
补植主要树种	栎树、枫香（两种树种比例应达到5：5）。
补植方式	块状或团状（见缝插针）栽植。
补植密度	20 株/亩
补植备用树种	黄连木、乌桕、香椿。
林地清理	100cm*100cm 块状清理。
整地方式及规格	穴状整地，规格为50cm*50cm*40cm。
浇水	栽植后及时浇透定根水，用量20kg/穴。
肥料	栽植时结合整地施入基肥（农家肥）。按3kg/穴、60kg/亩施入；栽植当年秋季和第2 年春季、秋季各施追肥（复合肥）一次，每次用量4kg/亩（0.2 kg/株）。
病虫害防治	柏木病虫害防治用药0.5kg/亩/次，抚育管护期每年1 次，共2 次。

3.水源涵养提升修复

服务指标	服务要求
实施对象	水库周边退化柏木林，Ⅳ级、Ⅴ级木株数大于 50% ，林层单一的柏木退化林。
修复规模	319.5 亩。
修复措施	采伐+补植+抚育。
修复目标	具有“碳库”“水库”能力的水源涵养（水土保持）林。
采伐要求	采伐对象为Ⅳ、Ⅴ级木；清理枯死株、病害株，补植苗木，经修复后达到林分结构合理、林相丰富美观的目的。
采伐株数强度	17.9%—44.0%。
采伐蓄积强度	7.9%—19.2%。
补植主要树种	麻栎、香椿（两种树种比例应达到5：5）。
补植方式	块状或团状（见缝插针）栽植。
补植密度	20 株/亩
林地清理	100cm*100cm 块状清理。
整地方式及规格	穴状整地，规格为50cm*50cm*40cm。
浇水	栽植后及时浇透定根水，用量20kg/穴。

肥料	为避免对库区水环境的影响，栽植时结合整地施入基肥（农家肥），不得使用化肥。按3kg/穴、60kg/亩施入。
----	---

（二）中幼林抚育

1.高密度中幼林抚育

服务指标	服务要求
实施对象	郁闭度 ≥ 0.7 、因缺乏科学经营导致林木生长缓慢的柏木中幼龄。
修复规模	3382.1 亩。
修复措施	采伐+抚育。
采伐要求	采伐弱势木、濒死木，清理枯死株、病害株，经抚育后达到林分合理的目的。
采伐株数强度	17.3%—43.4%。
采伐蓄积强度	8.4%—22.3%。
抚育措施	割灌除草、修枝、清理、浇水、施肥、病虫害防治等，连续三年。
肥料	每年施肥（复合肥）一次，每次用量10kg/亩，共3次。
病虫害防治	防治用药0.5kg/亩/次, 抚育管护期每年1 次，共3次。

2.中密度中幼林抚育

服务指标	服务要求
实施对象	郁闭度 0.5-0.65, 因缺乏科学经营导致林木生长缓慢的柏木中幼龄。
修复规模	267.7 亩。
修复措施	抚育。
抚育措施	清理枯死株、病害株，割灌除杂、修枝、管护等，经抚育后达到林木生长速度加快的目的。
肥料	每年施肥（复合肥）一次，每次用量 10kg/亩，共3次。
病虫害防治	防治用药 0.5kg/亩/次, 计划抚育管护期每年 1 次，共 3 次。

3.低密度中幼林抚育

服务指标	服务要求
实施对象	郁闭度 < 0.5 ，因缺乏科学经营导致林木生长缓慢的柏木中幼龄。
修复规模	133.6 亩。
修复措施	补植+抚育。

补植主要树种	枫香、黄连木（两种树种比例应达到5：5）。
补植方式	块状或团状（见缝插针）栽植。
补植密度	30 株/亩。
林地清理	100cm*100cm 块状清理。
整地方式及规格	穴状整地，规格为50cm*50cm*40cm。
浇水	栽植后及时浇透定根水，用量20kg/穴。
肥料	栽植时结合整地施入基肥（农家肥）。按3kg/穴、90kg/亩施入；抚育期每年施肥（复合肥）一次，每次用量16kg/亩（原有树木10kg/亩/次，新栽植0.2 kg/株/次），共3 次。
病虫害防治	防治用药0.5kg/亩/次, 计划抚育管护期每年1 次，共3 次。

二、竹林提质增效

服务指标	服务要求
实施对象	低产、低郁闭度竹林。
增效措施	经过除茆培土、补植新竹、幼竹抚育管护后达到竹林提质增效的目的。
增效规模	328.7 亩。
补植品种	雷竹。
除茆培土	时间11 月至翌年6 月均可进行。砍除3 龄以上的老竹和秆径小于4cm 的小竹, 进行竹丛地上结构调整，同时将竹丛周围杂草灌丛砍除。老竹茆挖除后形成的空间，应及时施肥培土。宜施有机肥。
补植新竹	春季的2 月至春季的2 月~4 月上旬。
补植密度	111 株/亩(2m×3 m), 块状或团状(见缝插针) 栽植。
整地方式及规格	穴状整地，规格为50cm*50cm*40cm。
浇水	栽植后及时浇透定根水，用量20kg/穴。
肥料	栽植时结合整地施入基肥（农家肥）。按5kg/穴施入；抚育期间各年施追肥（复合肥）一次，每次用量22.2kg/亩。
病虫害防治	竹林病虫害防治用药0.5kg/亩/次，计划抚育管护期每年1 次，共3 次。
管护	造林后加强管护，防止人畜践踏。需注意旱涝，雨天积水要及时排涝，久晴无雨要浇水保苗。

三、古树名木保护

服务指标	服务要求
数量	10株。

原则	坚持“一树一策、科学复壮、动态监测”，实行精准化、精细化的综合保护。
健康状况评估	对每株古树名木进行建档和健康状况普查（包括树高、胸径、冠幅、生长势、病虫害、空洞、根系裸露等情况）。
土壤改良	在树冠投影范围内进行打孔通气（孔径 8-10cm，深度 80-100cm），填入腐熟有机肥与珍珠岩混合的改良基质。
促根复壮	对长势衰弱的树木，采用高压注射营养液或施入生根剂等方法，促进根系再生。
修剪	科学修剪枯死枝、病虫枝、过密枝，伤口涂抹专用防腐愈合剂。
防腐与填充	对树体空洞进行清理、消毒、防腐处理后，视情况采用柔性材料填充，防止积水腐烂。
支撑与加固	对树体倾斜、大枝下垂的古树，安装弹性或刚性支撑设施。
病虫害综合防治	重点防治天牛、小蠹虫等蛀干害虫和白蚁、根腐病等，采用物理诱杀、生物防治和低毒环保药剂相结合的方式。
保护设施建设	在人为活动频繁处，设置透水透气性好的防腐木围栏或生态软隔离，防止踩踏。设立统一规范的解说标识牌，普及保护知识。

四、碳汇监测样地建设

服务指标	服务要求
监测时间	连续五年。
技术要求	遵循国家《林业碳汇项目监测与计量指南》等相关标准，构建“固定样地+模型模拟+遥感校核”三位一体的本地化监测体系。
样地布设	在狮子山范围内，按海拔、坡向等因子，科学布设 8 个具有代表性的固定监测样地（方形样地，面积 0.0667 公顷/个）。 样地四角埋设永久性水泥桩标记，建立精确 GPS 坐标档案。

监测指标与方法	乔木层生物量：每木检尺（胸径、树高、冠幅等），利用已建立的或本地校准的生物量异速生长方程计算。 灌木层与草本层生物量：在样地内设置次级样方，采用收获法或样方调查法。 枯落物与土壤碳库：收集枯落物样品，并按土层（0-10cm，10cm-30cm，30cm-50cm）采集土壤混合样品，实验室测定有机碳含量。
林分生长参数动态监测	每年秋季进行一次全面复测。
碳汇计量与报告	建立项目区森林碳储量本底数据库。 基于监测数据，采用国家主管部门认可的方法学，计算项目活动引起的碳汇增量（净人为温室气体汇清除）。 编制年度《森林碳汇监测计量报告》，确保数据可测量、可报告、可核查（MRV）。

五、作业便道

服务指标	服务要求
长度	3千米。
宽度	3.5米。

六、小型水利基础设施（蓄水池）

服务指标	服务要求
数量	4处。
单池容积	≥100 立方米。
池型	矩形池。
工艺	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或生态防渗工艺。
功能	兼具集雨、蓄水、灌溉、防火等多重功能。配套建设简易沉砂池、引水沟和取水口。
选址	优先选择地基稳定、承载力强（≥150kPa）的区域，避开滑坡、沉降带或高地下水位区。安居区为丘陵地带，需注意边坡稳定性，必要时进行地基加固（如换填、桩基）。
水池做法	参照《国家建筑标准设计图集 22S804·矩形钢筋混凝土蓄水池》(2022 年 5 月版)P19-15 :100 m³矩形蓄水池做法详图。
池体材料	砖砌+防水砂浆（小型简易池）：需内衬防水层（如SBS 卷材）。

			<table><tr><td>防水措施</td><td>内壁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或铺设 HDPE 防渗膜；伸缩缝设置间距≤20m，填充橡胶止水带+聚硫密封胶；可抗冻(冬季低温 0℃以下),混凝土掺入抗冻剂，覆土保温或加盖顶棚。</td></tr><tr><td>进水与溢流</td><td>进水口设过滤网（防杂物），溢流管直径≥DN150，高出池顶 20cm。</td></tr><tr><td>检修与清洗</td><td>预留入孔（直径≥60cm）和爬梯，池底设排空管（坡度≥5%）。</td></tr><tr><td>安全防护</td><td>加盖（混凝土板或钢格栅）防坠落，设置警示标识。</td></tr><tr><td>施工要点</td><td>混凝土浇筑需连续作业，避免冷缝；养护时间≥14天，回填土分层压实（每层≤30cm），防止侧压不均。</td></tr><tr><td>验收标准</td><td>依据《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进行满水试验(48 小时渗漏量≤2L/m²·d)。</td></tr></table>	防水措施	内壁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或铺设 HDPE 防渗膜；伸缩缝设置间距≤20m，填充橡胶止水带+聚硫密封胶；可抗冻(冬季低温 0℃以下),混凝土掺入抗冻剂，覆土保温或加盖顶棚。	进水与溢流	进水口设过滤网（防杂物），溢流管直径≥DN150，高出池顶 20cm。	检修与清洗	预留入孔（直径≥60cm）和爬梯，池底设排空管（坡度≥5%）。	安全防护	加盖（混凝土板或钢格栅）防坠落，设置警示标识。	施工要点	混凝土浇筑需连续作业，避免冷缝；养护时间≥14天，回填土分层压实（每层≤30cm），防止侧压不均。	验收标准	依据《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进行满水试验(48 小时渗漏量≤2L/m²·d)。
防水措施	内壁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防水涂料或铺设 HDPE 防渗膜；伸缩缝设置间距≤20m，填充橡胶止水带+聚硫密封胶；可抗冻(冬季低温 0℃以下),混凝土掺入抗冻剂，覆土保温或加盖顶棚。														
进水与溢流	进水口设过滤网（防杂物），溢流管直径≥DN150，高出池顶 20cm。														
检修与清洗	预留入孔（直径≥60cm）和爬梯，池底设排空管（坡度≥5%）。														
安全防护	加盖（混凝土板或钢格栅）防坠落，设置警示标识。														
施工要点	混凝土浇筑需连续作业，避免冷缝；养护时间≥14天，回填土分层压实（每层≤30cm），防止侧压不均。														
验收标准	依据《给水排水构筑物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1)进行满水试验(48 小时渗漏量≤2L/m²·d)。														
			<table><tr><td>七、采伐规模</td><td></td></tr></table> 本项目采伐面积为约5270.0 亩，采伐活立木约207492 株，采伐活立木蓄积为约8431 立方米，采伐总出材量约1932 立方米，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办理采伐手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等相关要求，取得采伐许可手续后，方可开展采伐作业，不得无证采伐，违法采伐。 三、采伐界线确定 应根据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现场实际情况确定。边界应清晰、明确，确保采伐区域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四、采伐前公示 供应商按相应要求，抚育采伐施工前，应在抚育作业所在的林区进行公示，公示内无意见反馈，再进行抚育施工作业。 五、伐木作业操作要求 1.伐木应为木材生产的下道工序创造必要的条件。 2.采用留弦借向、锯下口以及锯楔和支杆等方法，控制采伐树木倒向伐区规定的树倒方向。 3.尽量避免使树倒向伐根、立木、倒木、岩石、陡坡或凹凸不平的地段，以减少木材损失。 4.降低伐根，使其达到采伐技术规程要求，伐根高度应不超过10厘米。 5.伐木时应先锯下口，后锯上口。下口应抽片，上口应留弦挂耳。下口深度应为树木根部直径的1/4~1/3。下口开口高度为其深度的1/2。抽片或砍口应达到下口尽头处。上口与下口的上锯口应在同一水平面上，留弦厚度不应小于直径的10%。 6.伐木时应具备伐木楔或支杆等必要的辅助工具，并掌握其正确的使用方法。采伐胸径20厘米以上的倾斜树或选定倒向与自然倒向不同时，应使用辅助工具控制树倒方向，不应使用铁制伐木楔。	七、采伐规模											
七、采伐规模															

3	★	采伐作业要求	7.不应用树推树或连倒砸树的方法伐木。 8.伐木过程中需避开保留木的生长空间，严禁对保留木（尤其是乡土树种、珍稀树木）造成磕碰、断枝等损伤，作业半径内的保留木需提前用柔性材料包裹树干下部进行保护。 9.若伐木区域邻近野生动物躲避场所，需控制作业噪音，避免在晨昏等动物活动频繁时段进行采伐，不得破坏躲避场所的植被与地形。 六、修枝作业要求 对选定的优势木进行适度修枝，严格遵循“不影响林木健康、不破坏生态功能”原则。去除下部干枯枝条，保留健康的绿色枝条，修去枯死枝和树冠下部 1-2 轮活枝；若枝条上有鸟巢、昆虫栖息痕迹等，需保留该枝条及周边相关枝条。中龄林阶段修枝枝桩尽量修平，剪口不能伤害树干的韧皮部和木质部；修枝废弃物需集中堆放，不得随意丢弃于野生动物活动路径或水源附近。 七、采伐木打枝作业要求 1.采伐的林木均使用手工打枝，对乔木树种采用砍斧进行打枝。 2.将伐倒林木的全部枝丫从根部开始向梢头依次打枝。 3.紧贴林木树干表面砍枝丫，使其既不留楂，又不深陷、劈裂。 4.打枝过程中若发现枝丫上有动物卵、幼虫、小型巢穴等，需小心取下并放置于就近的保留木枝干或躲避场所内，严禁直接损毁。 八、造材作业要求 1.胸径较大的林木应采用油锯造材，胸径较小的林木应采用弯把锯造材。 2.造材应严格按量材员的划线标志下锯，不应躲包让节，锯截时锯板应端正，并与原条轴线相垂直，防止锯口偏斜。不应锯伤邻木，不应出劈裂材。 3.造材地点需避开保留木根系分布区和野生动物活动频繁路径，避免造材过程中破坏林地土壤结构或惊扰野生动物。 九、集材作业要求 1.根据生产技术和伐区实际特点选择适宜的集材方式。 2.人力搬运应尽可能利用吊钩、撬棍、绳索，避免手、足直接接触。 3.几人共同作业时，应有人指挥步调一致。 十、归楞装车要求 1.根据楞场、装车场地形、木材数量、生产方式、归装设备和生产技术水平，合理选择归楞、装车方式（如：人力归楞装车和机械归楞装车）。 2.对从业人员应设立安全保障措施，雨天或雨后地面泥泞、木材表面未干的情况下应停止作业。 十一、采伐剩余物处理 对采伐残留物和造材剩余物及时清理，能利用的枝丫及剩余物必须运离山场加以利用，不能利用的剩余物则根据伐区地形状况和更新要求选择归堆、归带、散铺等方式进行清理。
---	---	--------	---

4	★	种苗要求	一、种苗需求量（预估数量，具体以实际发生为准）					
			序号	品种	初植（株）	补植（株）	合计（株）	苗木规格
			1	栎树	7241	725	7966	二年生容器苗，地径≥1.0cm、苗高≥1m。
			2	麻栎	3195	319	3514	二年生容器苗，地径≥0.8cm、苗高≥0.6m。
			3	乌桕	3195	319	3514	二年生容器苗，地径≥1.0cm、苗高≥0.8m。
			4	枫香	9248	926	10174	二年生容器苗，地径≥1.2cm、苗高≥1m。
			5	黄连木	2007	201	2208	二年生容器苗，地径≥0.8cm、苗高≥0.8m。
			6	雷竹	36485	3649	40134	1年生裸根母竹，胸径2.0~3.0cm，秆高1.5~2.0m，来鞭10~20cm、去鞭20~30cm，留枝3~5盘，健壮芽≥5个。
			二、种苗质量要求					
			1. 供应商采购的苗木和花草种质量应严格按照《四川省2025年林木良种目录》等标准，采用满足相关标准Ⅱ级以上（含Ⅱ级）质量要求的良种，苗木“三证一签”（即“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林木种子质量检验合格证”、“森林植物检疫合格证”、“林木种苗种子标签”）齐全。 2. 所有栽植的假植苗必须是熟货，带土球；容器苗严禁使用带有森林病虫害检疫对象的苗木，苗木从起苗到栽植都应保护好根系。 3. 所有乔木要求树形、树冠完整、整齐一致、干直；各类苗木应根系发达，长势良好，栽种时大根无破损，目测无明显病虫害。 4. 苗木标准：主干通直、冠幅饱满、顶芽饱满、木质化充分。					

5	★	抚育管护要求	抚育管护期限为开始年度为补植完成后当年度和造林后连续3 年，共计4年（具体详见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具体管护措施包含： 一、综合管护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具备经有管护经验的管护人员。供应商落实人员和管护责任，建立管护制度，实施管护培训；明确责任、权利、义务和奖惩；每年巡护次数不得少于 2 次；管护人员按要求巡护管护地块、记录巡护情况,并及时汇报巡护发现的问题。 二、森林防火 供应商须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积极消灭，以人为本、安全至上”的方针，将项目区森林防火纳入全区森林防灭火系统，制定规章制度，落实防火责任。管护人员应加强林区用火管理，一旦发生火情，要及时上报，并采取措施积极扑灭。 三、有害生物防控 供应商须加强项目区林业有害生物防控预报，管护人员若发现有害生物应及时上报；对发现的有害生物，供应商应在采购人及其主管部门、其他技术部门的指导下，及时处置，隔离、处理病虫害危害木，减少病源；一旦发现林业植物检疫对象，应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按照《植物检疫条例》及相关规定处置。 四、自然灾害防控 洪涝及时排水排涝，在灾害易发地段设置排水沟，提高造林地的抗涝能力，防止苗木受淹；风灾，及时做好支撑加固，必要时摘去部分树叶减轻受力；冻害，若低温影响到树木生长，需采取抗寒措施。通常用草绳缠绕树干实现包裹保暖，若需浇水则选择一天中温度相对较高的中午进行或叶面喷水。 五、防盗宣传 应履行保护森林资源的职责，防止滥伐和盗伐林木的现象发生；加大宣传力度。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大力宣传森林资源保护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进一步增强全社会森林资源保护和生态建设的法律意识。
---	---	--------	---

6	★	其他要求	一、环境保护措施 供应商应大力加强宣传教育，强化全员环保意识，强化建设过程中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施工中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 二、劳动保护措施 1.各级人员上岗前必须经过安全生产培训教育，熟练掌握各工序安全要求。 2.供应商在项目实施中严禁酒后作业，严格执行工种（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特殊工种必须要求具有上岗证的操作人员，不得无证上岗、违章冒险作业。 3.进入项目现场必须佩戴安全帽，高空、悬崖和陡坡施工中必须佩戴安全带；各类机械必须由具备上岗证的人员操作，非机械操作人员严禁拨弄或开动机械设备；设置作业区，设置专人负责现场管理，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 三、安全、卫生要求 1.在实施过程中要最大限度保障作业区土壤、水环境等自然环境安全。作业期间产生的生活垃圾必须运走或安全处理。 2.林区有自身的特殊性，实施单位应加强人员安全培训，加强安全管理，保障实施期间人身安全。作业区加强安全标语、警示标牌、安全警戒线等安全措施。施工期间加强巡查力度，及时排除安全隐患。 3.对于危险性施工，必须有专人在施工之前进行严格的安全性能调控，杜绝一切安全隐患存在。 4.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要求项目实施人员有组织、有计划地施工，建立完善的保护责任人制度。																		
7		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table><tr><th>阶段</th><th>时间</th><th>主要工作内容</th></tr><tr><td>建设期</td><td>2026年10月至 2027年9月</td><td>1. 完成森林质量提升 5671.3 亩。 2.完成基础设施建设。 3.完成竹林提质增效328.7亩。 4.完成古树名木保护。 5.启动并进行首年度碳汇监测任务。</td></tr><tr><td>第 1年抚 育管护期</td><td>2027年10月至 2028年9月</td><td>1.加强项目区抚育管护。</td></tr><tr><td>验收</td><td>2028年9月</td><td>1. 整理竣工资料,提交竣工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td></tr><tr><td>第 2-4 年抚育管 护期</td><td>2028年10月至 2031年9月</td><td>1.加强项目区抚育管护; 2.持续并完成碳汇监测任务。</td></tr><tr><td colspan="3">注：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td></tr></table>	阶段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建设期	2026年10月至 2027年9月	1. 完成森林质量提升 5671.3 亩。 2.完成基础设施建设。 3.完成竹林提质增效328.7亩。 4.完成古树名木保护。 5.启动并进行首年度碳汇监测任务。	第 1年抚 育管护期	2027年10月至 2028年9月	1.加强项目区抚育管护。	验收	2028年9月	1. 整理竣工资料,提交竣工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	第 2-4 年抚育管 护期	2028年10月至 2031年9月	1.加强项目区抚育管护; 2.持续并完成碳汇监测任务。	注：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阶段	时间	主要工作内容																			
建设期	2026年10月至 2027年9月	1. 完成森林质量提升 5671.3 亩。 2.完成基础设施建设。 3.完成竹林提质增效328.7亩。 4.完成古树名木保护。 5.启动并进行首年度碳汇监测任务。																			
第 1年抚 育管护期	2027年10月至 2028年9月	1.加强项目区抚育管护。																			
验收	2028年9月	1. 整理竣工资料,提交竣工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																			
第 2-4 年抚育管 护期	2028年10月至 2031年9月	1.加强项目区抚育管护; 2.持续并完成碳汇监测任务。																			
注：具体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8		项目实施要求	1.为实现本项目目标，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撰写针对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其内容包括：①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②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③苗木组织措施(含货源证明材料、苗木包装、运输、货源组织运输与防护等)；④机械设备配置；⑤修复采伐剩余物的处理办法及程序；⑥造林后抚育管护方案。 2.为实现本项目目标，供应商需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结合自身实际，撰写针对本项目的保障措施，其内容包括：①环境保护专项措施；②全过程质量保障措施；③成活率保障措施及补植方案；④安全（包括防火）防控与应急保障方案；⑤后续服务保障措施。 3.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置专业服务团队人员，保障本项目的服务质量。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高效率地完成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内容。 4.为保障项目顺利实施，供应商应具备项目类似业绩。
---	--	--------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完成项目建设，抚育管护期4年。
2	★	服务地点	遂宁市安居区石洞镇、白马镇、东禅镇、凤凰街道。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主体：采购人； 2.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3.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否； 4.是否邀请专家：否； 5.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否； 6.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是； 7.履约验收程序：分期/分段验收； 8.履约验收时间：①项目建设初步验收：项目建设完工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10日内组织验收合同总额的70%。②市级林业主管部门验收：第一年抚育管护期结束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10日内组织验收合同总额的20%。③第四年抚育管护期结束后，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10日内组织验收合同总额10%。 9.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①采购人邀请第三方机构对供应商的服务进行验收。②若采购人确有原因无法如期组织验收的，应该在验收期满前通知中标供应商并告知原因，双方另行协商验收时间。 10.履约验收内容：按采购文件要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内容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11.履约验收标准：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及相关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12.履约验收其他事项：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若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4	★	支付方式	分期付款

5		付款进度安排	1、进度款付款条件：因系统格式无法更改。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为：详见本章节“3.4.其他要求”中“付款方式”。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1.违约责任 ①合同双方必须遵守本项目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②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采购合同规定的，每出现一次违约，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0.5%的违约金并且按采购人要求进行整改，出现违约3次（含）以上或未按采购人要求整改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③如因成交供应商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成交供应商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若因为成交供应商对项目资料掌握不充分等原因，造成的项目无法实施，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④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未按照合同约定付款的，则每日按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0.01%向供应商偿付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应付而未付款金额的0.5%。 2.解决争议方法 本项目采购合同当事人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的，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30日内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败诉方承担。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1）供应商须提供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按照报价明细表的格式报出各报价内容的价格，其中各报价内容的最高限价详见附件：报价明细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按无效投标处理。（2）供应商的报价是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含人工、机械设备、差旅、苗木、后期管护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费用（如代理服务费），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供应商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根据本项目服务内容要求、商务要求、其他要求等内容，结合供应商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执行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类因素，科学测算成本，理性报价，成交后全部费用均包含在其报价中，供应商不得以遗漏报价等任何理由要求另行增加费用，同时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2.付款方式：（1）付款进度安排：①合同签订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②项目建设总工程量完成达70%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20%；③项目建设完工并通过初验合格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额的20%；④项目通过市级林业主管部门验收并通过审计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0%；⑤第四年管护期结束且验收合格后，达到该付款条件起2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审定金额的100%。（2）合同款支付约定：①付款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采购人收到前述要求的资料后通过银行转账（公对公）的方式支付给供应商。若供应商未按照前述规定按时提供付款所需的发票、凭证资料的，采购人有权相应顺延付款期限或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②供应商变更收款账户的，应当在变更后1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采购人，因供应商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在变更通知到达采购人前，采购人按原账户信息进行价款支付的，视为已完成支付义务。③若因财政资金未下达或财政资金年终决算关账等客观原因导致采购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应款项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供应

商不得以采购人未支付资金为由拒绝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3.供应商成交后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须提供按采购文件要求自身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及自身承诺的所有证明材料原件供采购人核实，不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不一致的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并上报财政部门。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投标人可提供2023年度（含）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任意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 ②投标人也可提供2023年度（含）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任意一年度供应商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③投标人也可提供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一年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止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⑤投标人也可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docx,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且在有效期内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证明材料，并进行签章】注：以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中任一方向同时具备上述特定资格要求即可。	特定资格.docx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自拟），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特定资格.docx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评审报告为准。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针对第三章中实质性要求的响应要求	① 对于“3.3.1.服务内容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服务内容要求应答表》或投标文件中自行应答，若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应按对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②对于“3.3.2.商务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商务要求应答表》或投标文件中自行应答，若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应按对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③对于“3.4.其他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在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其他要求应答表》或投标文件中自行应答，若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应按对应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未提供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服务内容要求应答表.docx
3	报价明细表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报价明细表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还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标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报告签署后，评标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标方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内容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 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其内容包含：①项目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②项目实施计划和进度保障措施；③苗木组织措施(含货源证明材料、苗木包装、运输、货源组织运输与防护等)；④机械设备配置；⑤修复采伐剩余物的处理办法及程序；⑥造林后抚育管护方案。以上6项（以序号①、②、③、④、⑤、⑥为项数）内容齐全且没有不足的得4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7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不足的扣4分，直至该项7分分值扣完为止。注：不足是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均视为一处不足：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②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不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③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	42.0000	主观	项目实施方案.docx

详细评审	保障措施	评审小组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其内容包括：①环境保护专项措施；②全过程质量保障措施；③成活率保障措施及补植方案；④安全（包括防灭火）防控与应急保障方案；⑤后续服务保障措施。以上5项（以序号①、②、③、④、⑤为项数）内容齐全且没有不足的得25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5分，扣完为止；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不足的扣3分，直至该项5分分值扣完为止。注：不足是指：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均视为一处不足：①本项目提供的方案中引用或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失效或错误；②方案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或不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要求；③照搬采购需求且未作出进一步描述。	25.0000	主观	保障措施.docx
	服务团队实力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拟为本项目提供的服务团队：1.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2.技术负责1人：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得4分，本项最高得4分。3.其他配置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1）每有一人具有林业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最高得4分。（2）每有一人具有水利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最高得9分。注：①上述人员不重复计分；②提供上述人员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进行签章（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只签牵头单位电子章即可）。③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中任意一名成员提供上述要求材料的，即可计取相应分值。	21.0000	客观	服务团队实力.docx

	履约能力	供应商每提供一个类似业绩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注：（1）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者合同（协议）复印件或扫描件，并进行签章（以联合体参与投标的，只签牵头单位电子章即可）。（2）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中任意一名成员提供上述要求材料的，即可计取相应分值。	2.0000	客观	履约能力.docx
价格分	合计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分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涉及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1-扣除比例）。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报价明细表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本采购包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对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	--	-------------------------------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

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特定资格.docx

详见附件: 服务内容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 商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 其他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 项目实施方案.docx

详见附件: 保障措施.docx

详见附件: 服务团队实力.docx

详见附件: 履约能力.docx

详见附件: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样例.docx